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（領域、主修專長）專門科目學分一覽表

93.7.22 教育部台中（三）字第 0930095320 號函核定

中等學校任教科別	專 門 科 目 名 稱	學分	備 註
廣告設計科	廣告學（或傳播心理學）	2	必備
	圖學	2	必備
	色彩學（色彩計畫）	2	必備
	基本設計（基礎設計）	2	必備
	攝影(或攝影設計、攝影技術或應用攝影、廣告攝影)	2	必備
	視覺傳達設計（廣告設計）	4	以下選備
	視覺識別系統設計（企業識別）	2	
	電腦繪圖	2-4	
	美學(設計美學)	2	
	素描（設計素描、設計繪畫）	2-4	
	印刷設計	2	
	美術史(設計史)	2	
	基礎國畫	2	
	藝術概論	2	
	水彩	2	
	彩色複製學	3	
	印前工程技術	4	
	電腦二次元繪圖	2	
	電腦三次元繪圖	2	
	書刊編輯與設計	2	
	印刷版面規劃與設計（印刷設計與企畫）	2	
	影像處理	2	
	傳播科技企畫	2	
	傳播科技技術	4	
	透視圖法	2	
	設計概論（設計學）	2	
	表現技法	2	
	產品設計（產品設計研究）	2	
	展示設計（空間設計）	2	
	設計方法（設計方法特論）	2	
	設計專題研究	2	
	電腦輔助製圖	4	
	多媒體設計	2	
	立體動畫	2	
	攝影設計創作研究	2	
	影像設計表現研究	2	
	電腦繪圖創作研究	2	
	設計繪畫表現研究	2	
	設計史研究	2	
	產品造形研究	2	
	家具設計研究	2	
	構成研究	2	
	廣告攝影創作研究	2	
一、必備 10 學分，選備 20 學分，以上合計至少應修習 30 學分。			

註：本任教科別之科目、學分由圖文傳播學系、美術學系、工業教育學系、工業科技教育學系、設計研究所制訂、審核。